「佔旺男」非禮兩男童囚9個月

官批扮朋友再下手違誠信 父呈求情信自責「有愧於天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1歲男侍應於去年11月非法「佔旺」期間，非禮一名在「佔領」現場認識的12歲男童，保釋期間又在醫院非禮另一名14歲男童，他早前承認兩案共3項猥褻侵犯罪。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昨日判刑時指案情嚴重，因被告先取信於受害者再非禮，屬違反誠信需加刑，判被告監禁9個月。被告父親呈求情信指兒子犯案，自己「有愧於天地」。

被告為31歲侍應董法賢，裁判官昨日判刑時指董有預謀犯案，以朋友形式接近受害者，有違誠信，但考慮到他認罪使男童無須出庭頂證，終判首案兩項控罪各判監3個月、同期執行，醫院非禮案則判監6個月，兩案刑期分期執行，共判監9個月。

12歲童「佔」區遇「狼」 面書洩行蹤

案情指出，首案12歲事主X去年11月18日因欠交功課，怕被父母責罵，放學後獨自徘徊街頭，當晚更與雙程證男子露宿在天橋底。X於翌日（19日）晚上前往旺角非法「佔領區」遇上被告。其後因為下雨，兩人進入帳篷內閒談，其間被告曾把手放在事主肩上。

後來X因身上沒有錢，遂跟隨被告到被告友人的油麻地寓所過夜，途中被告曾用手觸摸事主下體。至同月20日凌晨4時半X起床如廁，當他經過被告附近時，被告突然用手往上掃，並觸摸他的下體，又要求他不要將此事告知他人。X雖感害怕，但因太疲倦而沒有離開。

另一方面，X的母親因兒子失蹤報警，親人其後瀏覽X的facebook（面書），發現他把被告新增為「朋友」，又得知被告的工作地點，遂於同月20日前往該處，剛巧碰到X與被告離開該大廈，隨即報警揭發事件。

保釋期再犯案 醫院狎14歲童

被告於今年6月因非禮罪在裁判法院提堂，保釋期間他透過facebook結識另一名正在醫院留醫的14歲男事主（下稱Y），Y來自單親家庭，當時因涉及一宗毆打案而住院，並有助養人。被告曾自稱是Y助養人的朋友，並藉詞於6月28日到醫院探望Y，其間他用手摩擦Y的下體，Y事後向醫生傾訴揭發事件。

衝立會13人受審 僅黃根源認罪

■曾擅闖軍營的招顯聰是13名被告之一。 鄧偉明 攝

■黃根源是唯一承認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控罪的被告。

■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左二）在法院外「撐場」。 鄧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財委會在去年6月討論新界東北發展撥款期間，大批示威者涉嫌強行推倒鐵馬，兼以竹枝及雨傘撬開立法會大樓大門。事後共13人涉案被起訴，當中包括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女友）、曾闖軍營的招顯聰等被控非法集結、企圖強行進入及兩項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共4罪。其中僅「社運」者黃根源一人承認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控罪。辯方本欲傳召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及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上庭作辯方證人，但兩人拒絕，他們的代表律師並申請撤銷證人傳票，法庭今日決定是否批准。

黃浩銘「港獨招」等提堂

被告包括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26歲）、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23歲）、候任城大學生會外務副主席梁曉暘（21歲）、曾擅闖軍營的招顯聰（29歲）等共13人，他們涉於去年6月13日財委會討論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以竹枝及雨傘強行撬開立法會大門。13人被控非法集結、企圖強行進入及兩項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共4罪，其中黃根源（24歲）昨日承認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控罪。

案情指，當日約300名示威者衝入立會大樓，其間有人推倒鐵馬，壓中保安主任盧劍的左腳腳趾，黃根源亦曾聯同其他示威者試圖用竹枝撬門。事後，立法會的維修費達42.2萬元。由於案中其餘被告仍要面對審訊，故裁判官將黃根源的判刑押後至案件審結。

黃根源上月於另一宗反新界東北發展撥款的案件中，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被判入獄3星期，現正保釋等候上訴中。

辯方大律師本想傳召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及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上庭作辯方證人，並於月初向兩人發出證人傳票，但於前日獲悉兩人拒絕在案中擔任辯方證人，兩人的代表律師並申請撤銷證人傳票。曾、梁兩人的代表律師解釋，事發翌日所發出的新聞稿已解釋當日的情況。

立會：將傳助理秘書長作供

代表立法會的大律師黃詩詠昨日出庭，就申請撤銷證人傳票作出陳述。黃指辯方若要釐清報警原因，事發翌日立法會發出的新聞稿已清楚地解釋，指「秘書處在下午三時半左右，由於看見在（立法會）廣場結集的人數越來越多，當時徵詢了行管會的意見，通知了警方，要求警方候勤」。

黃續指，控方打算傳召立法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盧思源作供，相信盧的口供遠較直接，故無須梁君彥及曾鈺成作供；且辯方派證人傳票當日，曾及梁兩人均不在港。辯方會在今日作出回覆。

「佔旺」17人涉刑事藐視法庭 律政司再申刑檢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1月「佔旺」期間，17名示威者涉嫌藐視法庭案，因律政司沒有依照法院規定在限期內呈交要求開庭的通知書，本月初被高院周家明法官撤銷案件。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經考慮後決定不提出上訴，但會盡快重新提出對涉案17人展開刑事藐視法庭程序的許可申請，令法院盡快決定他們應否負上刑事藐視法庭的責任。

律政司昨晚發出新聞稿表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刑事藐視法庭程序的角色並非代表香港特區向一名被告提出檢控，而是以類似「法庭之友」的身份協助法院，通知法院涉及可能影響維護司法的事宜，讓法院決定是否懲處涉及藐視法庭的人。

不提上訴最能保障公眾利益

就這個案而言，提出上訴可達至釐清相關法律觀點的目的，但這做法會令對該17人展開的刑事藐視法庭程序的最後裁定產生延遲。經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律政司司長認為重新作出許可申請，而非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最能保障整體公眾利益，包括維護司法和盡快處理事件。

發言人並謂，儘管不就這個案提出上訴，律政司將來在合適的情況下，仍可能向法庭尋求就前述的法律事宜作出裁定（即相關法律條文的正確詮釋、法律條文之間存在之矛盾和法院就刑事藐視法庭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

羅冠聰黃之鋒認衰：「佔」在政改「零成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企圖藉違法「佔領」行動脅迫中央改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特首普選加入違法「公民提名」等爭取所謂「真普選」主張，最終全部落空。行動爆發至今接近一年，學聯秘書長羅冠聰和「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日前承認，「佔領」行動在政改上「零成果」，但聲言「新一代從中已受到政治啟蒙」，續為其亂港行動死撐。

羅：內疚自責 黃：內外交困

有份發動「佔領」行動的學生領袖羅冠聰和黃之鋒，日前接受一個電台訪問時承認，去年擾攘了79天的「佔領」行動在政改上「零成果」，卻成為所謂的「新一代政治啟蒙」。羅冠聰又聲言，對於「佔領」後期，學生號召將行動升級，造成大批「佔領」者受傷和被捕，感到內疚和自責。黃之鋒則自爆，「佔領」後期內外交困，令他感到很大壓力，兩面不是人。

兩人又承認，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被否決後，反對派缺乏動員群眾議程，「民意」消散得很快。羅冠聰聲稱，學聯目前會集中處理高等教育議題；黃之鋒則稱，「學民思潮」有召開集思會，討論未來爭取普選的路向，揚言要突破「政改五步曲」框架和時間表，才能爭取「真普選」云云。

「六七」更新為精簡 一哥：將推「原味」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早前有網民發現警隊更改其官方網頁上有關「六七事件」的歷史內容，質疑警方有扭曲歷史之嫌。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回應指出，更新網頁並無任何政治目的，只是為了精簡內容，方便市民瀏覽，稍後會新增連結提供「原汁原味」版本。

指更改無任何政治目的

警隊被發現更改其官方網頁由1945年至1967年的歷史簡介，當中有關「六七事件」的更改惹起警隊扭曲歷史的爭議，並引起傳媒廣泛報道，盧偉聰昨日到訪屯門區議會時亦被議員問及相關問題。他在離開會議時回應指出，警方網頁會不定期更新，是次更改並無任何政治目的，只是為了精簡網頁內容，「因為我們發覺現代香港市民希望看資訊要快，及要方便他們可在很短時間內看到我們有關資訊。」

盧偉聰並無正面回應是否扭曲歷史，但稱警隊並非在減少資訊，而是正在做一個更全面、「原汁原味」的版本，但擔心版面太長，市民看到時會沒有興趣，因而出現目前的精簡版本。他表示，更全面的說明完成後會於精簡版面上提供連結予市民選看，警務處亦會聽取各方意見，日後留意及改善。

暫不訂辱警罪 冀市民信警隊

有議員在區議會上指出警隊在「佔中」期間太軟弱，並認為現時市民對警隊欠缺尊重，詢問盧偉聰會否建議訂立辱警罪；亦有議員認為警方不宜以武服人，又詢問七警涉嫌襲擊案的進展。盧偉聰回應指出，警隊受足夠條例如阻差辦公及襲警罪等保護，暫時沒有需要訂立辱警罪。

他又強調，警隊辦案並無政治立場，會嚴守「政治中立」，平衡不同取向市民的權利，只以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標準不會因任何政治取向而改變。

■盧偉聰回應指更新網頁只是為了精簡內容。 莊禮傑 攝

另外，有關七警案，他指警方現時正等候律政司的意見，一旦有回應就會採取行動。他又在會上強調，希望得到市民信任，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

「保港」28日重遊「佔銅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違法「佔中」事件發生至今將近一周年。「保衛香港運動」昨日宣佈，本月28日將重遊銅鑼灣昔日被「佔領」的軒尼詩道至鵝頸橋一段道路，提醒香港市民曾經遭遇一段黑暗時期，當日亦會擺設街站收集市民簽名，要求撤銷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被推薦為副校長的資格。

「保港運動」發言人傅振中昨日批評，「港大校友關注組」召集人「打着港大旗號」，僅僅以約7,000人的聲音，企圖騎劫港大畢業生議會近16萬人的意見。他狠批陳文敏任職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期間辦事不力，令學院排名下跌，並涉嫌將會議內容洩密，無論是誠信及能力都不足以當一名大學副校長。

傅振中續說，已透過街站及網絡收集到約3,800個市民簽名，打算在港大校委會本月29日舉行例會時，將簽名交給校委會主席梁智鴻。

■傅振中表示已收集約3,800個市民簽名，並打算交給校委會主席梁智鴻。 莫雪芝 攝